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除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严格控制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

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公司过去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邓燕女士、万福信先生、陈令国先生、赵程先生、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世勇先生、金永成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六、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可以补充安徽丰元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持续

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年 月 日